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76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冠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23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6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5匯款時間「114年11月5日23時25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114年11月15日23時25分許」。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以網際網路下注簽賭，貪圖獲取不法利益，助長投機風氣及僥倖心理，影響社會善良風俗，且前因賭博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153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5千元，緩刑2年確定，竟仍一犯再犯，顯見上開寬典實難收警惕之效，自不應予以輕縱；惟斟酌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有效節省司法資源，且賭博犯行性質上僅係處分自己財物，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並非直接、鉅大，犯罪手段亦屬平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戰諭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雅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楷股

115年度偵字第22392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1月間，利用其智慧型行動電話連結網際網路至「大將軍娛樂城」後，註冊取得會員帳號及密碼，並綁定其所申設之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作為儲值扣款及出金帳戶，復由該賭博網站提供虛擬金融帳號之方式，供Ａ０１匯款儲值，以1比1比率轉換成賭博點數

至Ａ０１前揭會員帳號內，並以儲值點數與該賭博網站經營者進行老虎機拉霸遊戲等賭博標的之對賭；若未押中者，則所簽注金額便悉歸前揭賭博網站之經營者所有，藉此規則產生之不特定機率與「大將軍娛樂城」賭博網站對賭。嗣警方另案偵辦賭博案件，清查該網站所使用之儲值及出金帳戶即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中商銀帳戶，為案外人聖傑企業有限公司申設，涉嫌洗錢防制法等罪嫌部分，為警另案偵辦）之入金紀錄，查得Ａ０１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儲值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臺中商銀帳戶，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被告上開富邦商業銀行帳戶申登人資料及交易明細等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Ａ０１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被告分別於上開時間，多次以網際網路連線至「大將軍娛樂城」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於密切接近的時間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為接續犯，請均論以一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鄭　珮　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書　記　官　　蕭　正　玲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儲值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114年11月6日22時53分許	1萬元	本案臺中商銀帳戶
2	114年11月11日14時28分許	1萬元	
3	114年11月15日20時55分許	5000元	
4	114年11月15日22時4分許	5001元	
5	114年11月5日	4000元	

	23時25分許		